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82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

訴訟代理人 朱大維

被告 園紡工業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徐正安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消費借貸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1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萬零陸佰貳拾陸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陸佰壹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園紡工業有限公司（下稱園紡公司）於民國110年4月23日邀同被告徐正安為連帶保證人，簽訂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下稱系爭契約），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4月27日起至113年4月27日止，共分36期，按期定額年金平均攤還本金及利息，利息自撥貸日起依原告企業換利指數（月）利率加碼4.5%機動按日計付；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者，債務視為全部到期，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逾

01 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園紡  
02 公司僅繳付本息至112年7月27日、112年8月27日止，依系爭  
03 契約第14條約定，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  
04 期，尚欠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  
05 償。又被告徐正安為前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  
06 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07 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9 述。

10 三、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授信額度動  
12 用確認書、放款帳號最近截息日查詢、放款帳戶還款交易  
13 明細、產品利率查詢等件為證，核屬相符。而被告2人迄  
14 未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  
15 以供本院審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  
16 旨，堪認為真。

17 (二) 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  
18 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  
19 返還之契約；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  
20 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  
21 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  
22 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474條第1項、  
23 第739條及第740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連帶債務之債權  
24 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  
25 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亦為同法第273條第1項所明定。  
26 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  
27 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最高法院10  
28 3年度台上字第392號判決要旨參照）。本件被告園紡公司  
29 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經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本金合  
30 計600,62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則原告請求  
31 被告園紡公司給付上開積欠款項，應認有據。又被告徐正

01 安既為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則原告請求被告徐正安應  
02 就被告園紡公司上開債務連帶負清償責任，亦屬有據。

0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4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及利息、違約金，為有理  
05 由，應予准許。

0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08 民事第二庭法 官 林哲瑜

09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11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13 書 記 官 彭富榮

14 附表：

15

編 號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 息		違約金
		期間(民國)	年利率	
1	571,892元	自112年7月28日 起至清償日止	6%	自112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 止，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 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 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 算之違約金。
2	28,734元	自112年8月28日 起至清償日止	6%	自112年9月29日起至清償日 止，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 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 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 算之違約金。
合 計	600,626元			

